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全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駿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宣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（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）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；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相關費用查詢表、歷史帳單、催收記錄等資料，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然而，就假扣押之原因方面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趙修頡